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118號

聲 請 人 蔡永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國字第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律師鄧啟宏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救字第3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其以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本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胡 宏 文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李 瑜 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李 佳 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